

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ANNUAL OF CHINA MARITIME TRIAL

2001

金正佳 主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ANNUAL OF CHINA MARITIME TRIAL

2001

——广州海事法院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2001 / 金正佳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1. 11
ISBN 7-114-04129-2

I. 中... II. 金... III. 海商法—审判—中国—2001
—年刊 IV. D922.294.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4216 号

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2001)

金正佳 主编

正文设计:王静红 责任校对:刘晓方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2.125 字数: 573 千

2001 年 12 月 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7-114-04129-2

D · 00072

顾 问：李国光 端木正 吕伯涛
韩德培 朱士范 司玉琢
朱曾杰 高隼来 张忠晔
杨良宜

主 编：金正佳
副主编：詹思敏 翁子明 杜伯强
编 辑：余晓汉 杨 慧

目 录

海商法的理解、适用和完善	(1)
论承运人责任制度的改进	许俊强(3)
论 FOB 合同下承运人签发提单的义务	郭国汀(14)
论《汉堡规则》和我国《海商法》下托运人的	
定义	许 椿(29)
浅论货物固有瑕疵的定义	张 燕 邱达春(42)
油污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刘新平(62)
论外贸代理制下进口货物保险合同的效力	
.....	王大荣 郭剑霞 王天璇(68)
海上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合同的溯及力及适	
用条件	初北平 汪鹏南(83)
论海上保险中保险人的告知义务	张劲松(91)
海事诉讼程序与海事审判实践	(105)
递交“有缺陷的”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的效力	廖一帆(107)
海上特殊风险与特殊救助——论船东因债务	
弃船而引起的司法救助	赵振广 孟庆开(128)
海事欺诈的若干法律问题及海事司法救济	
研究	张贤伟(134)
对船舶债权分配中诉讼欺诈现象的思考	陈萍萍(144)

提单争议解决法律机制的比较研究	金正佳 宋伟莉(151)
试论方便旗船的扣押与诉讼	吴勇奇(175)
谈建立我国民事诉讼举证时限制度	徐元平(189)
并入提单的仲裁条款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黄伟青(201)

国际公约与外国海商法	(215)
------------------	-------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简介	詹思敏 黄青男(217)
美国 COGSA 修订草案:小题大做? John D. Kimball[美国]文 陈元允 译	(228)
伦敦仲裁对 FIOSLSD 条件下承租人责任的 态度	廖一帆(236)

专题研究——“入世”对海事审判的影响	(249)
--------------------------	-------

加入 WTO 后 海事审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冯开方 李 洪	(251)
---------------	-------

专题研究——合同法的适用	(259)
--------------------	-------

浅析《合同法》与《海商法》有关合同规定的

关系及其适用	王延义(261)
《合同法》与《海商法》中的合同相对性原则	郑秉物(274)
论连环租船合同案件债权人的代位权	杜秋敏(286)
试论船舶融资租赁	邬先江(295)
试论托运人在货物运输途中变更合同的权 利——评《合同法》第 308 条	李 东(307)

论承运人留置权的标的	凌祁漫 施 适(318)
论我国《海商法》与《合同法》下承运人交付 货物不着的法律救济	李道峰 李唯军(330)
多式联运合同比较研究	伍载阳 倪学伟(341)
 专题研究——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53)
 论对船载货物留置权的司法救济 ——析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44 条	向明华(355)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错误的法律适 用	雷 霆(374)
解读海诉法第十章债权登记的确权	徐孝先(381)
 案例选登	(393)
 中山市金辉船舶修造厂有限公司诉珠海市 恒通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信海轮 船公司、深圳市恒乾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恒通船务公司船舶修理费纠纷案	杜伯强(395)
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诉香港中 旅货运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	徐富斌(404)
凯诗尼日利亚有限公司诉通宝海运公司海 运提单交货纠纷案	梁振华(410)
第一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诉中国有色金 属进出口广东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 纷案	王玉飞(416)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诉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	

- 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锦海捷亚
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沈 军(433)
- 深圳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诉粤海纺织品有限
公司、维蝶(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怡兴海
运有限公司海运欺诈案…………… 覃伟国(438)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诉林武才、
梧州市桂东船务公司、梧州市交通实业
发展公司、梧州市航务管理处船舶爆炸
损害赔偿纠纷案…………… 杜伯强(443)
- 中港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诉东莞
东海石油产品仓储有限公司拖欠码头工
程款纠纷案…………… 黄青男(452)

案例评析…………… (459)

- 福安市海轮船舶修造厂诉舟山市定海闲休
船舶调剂有限公司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 张希舟(461)
- 中国土产畜产浙江茶叶进出口公司与中国
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提单纠纷案…………… 吴勇奇(469)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申请油污
损害赔偿责任制案…………… 余晓汉(480)
- 福建省光通糖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钦州分公司水路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纠纷案…………… 伍载阳 谢 桦(491)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营业管理
部诉福建省惠安县垵头海运公司海上货
物运输保险合同代位求偿纠纷案…………… 郑秉物(499)
- 武汉中贸发国际货运公司诉湖北洲际制革

有限公司、湖北畜产进出口公司海上货物 运输代理合同纠纷案	解湘滨 (506)
荷兰国际运输合同管理公司申请执行伦敦 仲裁裁决案	余晓汉 (514)
案例精粹	李守芹 黄伟青 张贤伟 余晓汉 (525)
确定提单持有人与承运人之间权利义务的 依据是提单的记载,而不是国家质量标 准或买卖合同的约定	(527)
托运人未妥善包装危险品,应负责赔偿由此 给承运人造成的损失	(530)
承运人未凭正本记名提单将货物交给提单 上记名的人,仍应对持有提单的托运人 承担赔偿责任	(533)
未获授权以代理身份签发提单,应承担承 运人的责任	(535)
代理未经授权签发小提单放货,应承担无 单放货责任	(537)
代理根据承运人的指示放货,无需承担无 单放货责任	(539)
拖带处于危险状态的船舶不是拖带行为, 而是救助行为	(541)
保险合同的成立以当事双方就保险条款达 成协议为条件	(543)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条款有争 议,法院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545)
保险合同双方在理赔过程中达成的赔偿协	

议具有约束力	(547)
船舶潜在缺陷引起的船舶损失属船舶保险	
条款“一切险”的保险范围	(549)
油污损害的中长期损失应列入赔偿范围	(551)
货物被海关没收,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时	
效从货物应交付之日即船舶抵目的港	
之日起算	(553)
航道管理部门追缴航道费不能提起行政诉	
讼	(555)
裁判文书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广海法商字第 186 号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广海法事字第 79 号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厦海法商初字第 048 号	(586)
上海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1998)沪海法商	
重字第 1 号	(593)
司法解释	(6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	
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	
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	
批复	(6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6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6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6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6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6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6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	(6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 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6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 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673)
海事审判动态	(675)
全国海事法院联手共建中国海事审判网站	(677)
广东省委副书记黄华华出席广州海事法院 新任法官就职宣誓仪式并监誓	(678)
广州海事法院推行法官助理制度	(679)
武汉海事法院重庆法庭成立	(680)
缅甸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吴昂都访问 大连海事法院	(681)
宁波海事法院组团赴英国培训	(682)

海商法的理解、适用和完善

论承运人责任制度的改进

许俊强*

承运人的责任制度包括责任基础(归责原则)、免责事由、举证责任分担和责任限制,《合同法》的颁布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沿海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制度,使之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制度有较大的区别,这也是我国沿海货物运输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适用不同的结果。笔者认为,沿海货物运输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的这种差异具不合理性。本文的目的在于明确两种责任制度的差异,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一、沿海货物运输

沿海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制度以《合同法》的生效实施为界限,分两种情况,《合同法》生效前适用《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等规定,此后则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一)归责原则

民事责任的认定必须依循一定的归责原则。归责原则乃是归责的规则。它是确定行为人民事责任的根据和标准,也是贯穿于整个民事责任制度并对责任规范起着统帅作用的立法指导方针。^①

1.《合同法》颁布以前,我国立法所采用的违约归责原则是过

* 厦门海事法院。

① 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第67页.

过错原则,《民法通则》第11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该条未出现“过错”二字,但正如该法草案说明所指出的那样,《民法通则》采取过错责任原则。对于过错责任原则,《经济合同法》第9条规定,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该法直接规定过错是确定违约责任的基础,也是确定违约赔偿范围的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也是根据过错的有无、大小确定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合同法》颁行前,沿海货物运输适用《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等规定,也就是说,沿海货物运输同样采取过错责任制作为承运人的责任基础。

2.《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条与《民法通则》第111条的规定大致相同,但不能作相同理解,应认为《合同法》一改以往我国立法所取的过错责任制,转而实行严格责任制。^②严格责任又称无过错责任,是指违约发生后,确定违约当事人的责任应主要考虑违约的结果是否因被告的行为造成,而不是被告的故意和过失。^③《合同法》第311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条是关于货物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其所确

② 李国光.合同法释解与适用(上册).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第421页.

③ 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第680页.

立的归责原则仍为严格责任。^④根据严格责任原则,意外事故一般不能成为免责事由。但对于非当事人所能预料的故事所致合同履行意外受阻的情况,当事人本可以在合同中订立一项免责条款;如果未设免责条款,则认为当事人应负绝对的履行义务。^⑤也即说,在严格责任制下,只有因不可抗力可以免责。^⑥如不履行该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不问过错之有无及过错之大小,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沿海货物违约归责原则,相关法律未作特殊规定,应当适用《合同法》实行严格责任制。

3. 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与陆上运输、航空运输一样实行严格责任,可能是《合同法》第十七章作为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的立法,未能充分考虑海上货物运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所致。那么当事人能否约定《海商法》第四章适用于沿海货物运输,即第四章的规定不是作为法律而是作为合同条款适用,从而引入航行过失和管船过失免责。有学者认为,这是一个没有定论的问题。^⑦其实,从现行法分析,还是可以得出问题的结论。《合同法》虽取严格责任,但允许当事人约定免责条款,《合同法》第53条规定,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亦即因一般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有效。过失以欠缺注意之程度为标准,可分为重大过失和轻过失,显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为重大过失。^⑧因此,约定航行过失和管船过失免责并非当然全部有效,当航行过失或管船过失尚未达到重大过失程度时,该约定有效,反之则无效。

(二) 免责事由及举证责任分担

-
- ④ 李国光. 合同法释解与适用(下册).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第1521页.
 - ⑤ 王利明. 违约责任论.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第51页.
 - ⑥ 顾昂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话.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第47页.
 - ⑦ 尹东年、郭瑜. 海上货物运输法.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年9月版. 第343页.
 - ⑧ 韩世远. 违约损害赔偿研究. 法律出版社, 1999年1月第一版, 第106页.